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子公司收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福（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福”或“子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90059号]，因公司未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对该行政处罚书进行披露，现补充披露《关于子公司收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特此公告。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